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翼全家享一十全十美千兆智能畅享新融合套餐

营销规则（2019/A）

SHDX/F/JL/F/0/SC-046-2019

一、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范围内的个人及家庭客户

二、营销活动名称：天翼全家享一十全十美千兆智能畅享新融合套餐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移动电话（以下简称“手机”）、后付费、预付费宽带（H-NET 接入方式除外）、后付费、预付费固定电话（以下简称“固话”）、基于固定电话、宽带及手机的增值业务。

四、营销活动内容：

（一）、套餐内容：

本规则涉及的套餐自动执行手机国内上网达量降速功能，即当月主卡基础套餐及流量包包含的所有上网流量使用完毕后，主卡及副卡的国内上网速率将自动降速到最高 1Mbps，可继续使用，不再收费。次月恢复原有套餐速率后，依据上述规则执行。

1、十全十美-全家享版（支持后付费和预付费方式）

1.1 主卡：

月基本费 (元/号)	国内流量 (每月)	国内通 话(分钟 /月)	国内通 话超出 后资费 (元/分 钟)	国内流量 超出后资费	国内短/ 彩信 (元/ 条)	接 听 免 费	超值 赠送	赠送光网宽带
299	40GB	1500	0.15	免费	0.1	国 内	来电 显示、 189 邮箱	下行 1000M/上行 100M
399	60GB	3000						下行 1000M/上行 100M

备注：

1、本规则中所有“国内”业务均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

2、本规则中所有语音资费均不含拨打各类接入号及声讯电话后产生的特定的通话费或信息费（包括但不限于 17909、11808、800 等接入号及各类声讯信息费用）。语音计费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收。

3、手机上网流量不区分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不含 WLAN(Wi-Fi)。

4、套餐内包含的每月 40GB/60GB 的国内流量限当月使用。

5、基础套餐支持年付方式，并享受“付 10 用 12”优惠，即 299 基础套餐年基本费为 2990 元/年，399 基础套餐年基本费为 3990 元/年，每月可使用内容同月付套餐。若客户所在区域带宽资源不能满足的，客户可选择继续参加本活动，在基础套餐其他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宽带速率以实际所能达到的最高速率为准。

6、299/399 基础套餐的宽带（下行 1000M/上行 100M），每月含 1TB 字节流量（上、下行合计），当月有效，超过后宽带

速率将降为下行 300M/上行 30M，次月 1 日恢复套餐原有宽带速率。

- 7、299 基础套餐每年赠送 3 次免费装维延伸服务，399 基础套餐每年赠送 5 次免费装维延伸服务。装维延伸服务可选项目：室内布线、增加或变更信息点、夜修服务（所有赠送的服务内容均不含材料费，相关服务内容详询 10000 号），上述服务项目合计次数（每单项计为一次，同时选两项计为两次，以此类推）超出免费次数后，按照装维延伸服务标准收费。赠送次数未在当年使用完毕的自动失效。

1.2 副卡：

月基本费 (元/号)	包含内容	接听免费	超值赠送
19	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备注：1、一张主卡最多可叠加 4 张副卡，可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国内接听免费，赠送来电显示、189 邮箱。

2、副卡号码须自参加本活动的次月 1 日起连续 3 个月内发起 1 次主叫（不含 10000 号和紧急呼叫号码），或者使用过 1 次手机数据上网（不含 wifi）。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可以终止相应的副卡服务。

3、促销期间（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99、399 套餐档次可获赠四张副卡，即免收月基本费。

1.3 套餐内手机、固话互打加装包

月基本费 (元)	包含内容	短信订购 代码	短信退订 代码
1	套餐内各手机、固话之间本地通话免费	KTQJXH	QXQJXH

注：“本地”指上海市。

1.4 固话加装包：

月基本费(元/号)	国内通话	超出后语音资费 (元/分钟)	超值赠送
5	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国内通话分钟数	国内通话:0.15	➤ 来电显示 ➤ 七彩铃音

备注：

1. 固话加装包限一部个人固定电话参加（不含 ISDN）。客户可按需选择固话加装包，每个基础套餐仅可叠加一个固话加装包。
2. 免收每月月基本费 5 元/号。
3. ISDN（2B+D）须付清所有欠费并迁转改装为普通固话后方可参加本营销活动。客户需优先改为光电话（无光纤资源覆盖除外）。

（二）、套餐说明：

1、参加本套餐的设备均需开通 4G 上网功能。

2、基础套餐：

2.1 仅限一部手机、一线宽带加入基础套餐；一张主卡最多可叠加四张副卡；每个基础套餐仅可叠加一个固话加装包；手机主副卡、宽带、固话加装包、互打加装包需同名同址且合并

开帐。

2.2 一个副卡套餐仅限一部手机加入。副卡生效后,可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若参加本活动套餐的主卡退出营销活动,则副卡套餐、宽带、固话加装包及互打加装包也随之退出,均恢复产品的标准资费。

2.3 月基本费:套餐生效后,客户根据基础套餐类型,每月交纳相应的月基本费用。基础套餐内的手机、宽带及相应功能不再单独收取月租费,相关优惠及资费均按本活动基础套餐内容执行。

2.4 本活动为包月套餐,套餐内包含的各业务量均限当月使用。

2.5 本套餐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

2.6 新装宽带客户加入套餐的,免收 310 元/线的一次性安装调测费及手续费。在用宽带老客户加入套餐的,如果在用宽带包月种类与本套餐不一致,免收 10 元升降速手续费。若新装宽带客户在宽带完工当月提出退订的,需补缴一次性安装调测费及手续费。

2.7 Wi-Fi 上网以主副卡套餐内手机号码作为账号,获取动态密码短信通知,登录中国电信无线宽带(WLAN)网络,按产品标准资费收取。

2.8 参加套餐的主副卡,均可获得 189 邮箱一个(帐号即为主卡或副卡手机号),具有 WEB 邮箱功能、手机邮箱功能。

2.9 基础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比例计算套餐月基本费: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本公式中及以下所有的“首月”,均特指开通业务或参加活动的当月)。可享受套餐内的优惠量(所包含的国内通话时长、上网流量)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当月天数”的比例折算向上取整(上网流量精确到 KB、国内通话时长精确到分钟),超出后手机国内上网自动执行达量降速功能。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宽带月租免收。其他业务超出后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2.10 副卡套餐资费标准自办理后完工后次月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客户参加副卡,首月免收月基本费。可共享主卡套餐内容。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各业务超出后按套餐内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并同时新增副卡的,首月免收月基本费。副卡的相关业务按本套餐套外资费计收,国内流量按 0.03 元/MB 收费,最小计费单元为 KB,不足 1KB 部分按 1KB 计,不足 1 分钱的按 1 分钱计。每张副卡单独计收并执行 450 元封顶断网。450 元封顶范围内,每月最多可用 15GB 国内流量,超过流量之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4G/3G/2G/WLAN)功能。断网后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手机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致电 10000 号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流量仍按 0.03 元/MB 计收。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值限制。

➤ 在用客户参加副卡，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2.11 本规则所包含的相关业务及手机上网方式、WI-FI 上网方式，需在支持其业务功能的移动电话机上才以实现。

2.12 本套餐可订购的流量可选包范围详询 10000 号。

2.13 使用家庭宽带业务，可支持家庭内最多 10 台上网终端同时上网，共享基础套餐带宽，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使用超过规定数量的终端同时上网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保证通信质量并有权中止客户宽带账号的接入服务。

2.14 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标准资费计收。

2.15 客户申请新装预付费宽带参加本活动时，需在宽带安装完工后七天内一次性缴纳 200 元/线的押金；未及时缴纳押金的客户，套餐内所有设备（含手机、宽带、固话）将停机。已缴纳押金在网客户，申请拆机时归还宽带接入设备后，凭原押金凭证退还押金。

2.16、选择预付费方式的，为确保业务开通，办理套餐的同时需预存一定的话费，预存金额详见下表。

套餐月基本费（元）	299	399
预存金额（元）	300	400

该预存话费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自签订本规则的 24 小时内，全额返还至客户帐户，不可抵扣 CP/SP 等代收费用，不兑现、不转存。

3、固话加装包：

3.1 加装包固话需与基础套餐合并开帐。

3.2 固话加装包生效后，客户每月交纳相应的固话加装包月基本费。固话及相应功能，不再单独收取月租费。

3.3 固话加装包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

3.4 新装固话客户加入固话加装包的，免收 140 元/线的一次性固话安装费及手续费。若新装固话客户在固话完工当月提出退订的，需补缴一次性固话安装费及手续费。

3.5 固话加装包赠送来电显示和七彩铃音功能，固话七彩铃音功能不包括铃音定制费。

3.6 固话加装包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

➤ 新客户申请参加固话加装包的，自业务完工至固话加装包资费标准生效期间，免收加装包月基本费。全家享固话加装包可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国内通话分钟时长，乐享家固话加装包可使用主卡基础套餐内流量转换。加装包内来电显示、七彩铃音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固话本地及国内通话超出后按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固话加装包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固话加装包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2.7 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标准资费计收。

4、套餐内手机、固话互打加装包：

4.1 编辑短信代码发送至“10001”订购。

4.2 限主卡订购。

4.3 本加装包资费自业务完工后次月1日生效。订购当月收1元，可享受套餐内各手机、固话之间本地通话免费。

4.4 本加装包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

五、客户特别关注：

1、关于协议期：

本规则协议期为一年（客户参加各类补贴活动对协议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自客户参加套餐的各项业务开通完工后的次月1日起算。协议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办理后套餐（含宽带、主副卡、固话加装包、互打加装包、可选包）优惠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套餐。套餐变更自完工的次月1日起生效。

期满后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向客户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2、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无法保证以下非正常使用状态下的网络质量。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导致区域内其他客户或公众无法正常使用移动通信网络，或产生可能危及移动通信网络安全的隐患，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单方面暂停本规则约定的服务，直至客户至电信营业厅签署相关承诺函方能恢复正常使用：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未在 4G 移动电话机上使用；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通过移动电话机开放热点共享给其他设备使用，由此产生突发性超大流量或长期固定地点的大流量；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存在其他改变或变相改变移动电话机正常的个人移动通信用途的情形。

因前述原因导致参加本活动的手机被全部或部分停止服务的，停机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仍将收取套餐（含可选包）月基本费。

3、手机、宽带、固话若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仍在营销规则有效期内的客户，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不能参加本活动。

4、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5、客户应当配合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实施套餐内相关业务的开通工作。

6、客户自愿选择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 4G UIM 卡。移动业务使用期间，客户若发生 4G UIM 卡遗失、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形，可自负费用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申请办理暂时“停机”、“补卡”或“换卡”业务。补卡或换卡按标准资费收取相应费用。**为确保正常通信，4G UIM 卡需配备支持中国电信 4G 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使用。**

7、客户自负终端设备参加本套餐的，因终端设备导致业务无法继续使用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

8、4GUIM 卡启用后，请及时修改客户密码并妥善保管。凡使用客户密码办理的各类业务，

均视同客户亲自办理。

9、客户在不同场合使用移动无线上网时，可能会有上网速度不一致和网络繁忙时暂时无法连接的现象产生。漫游业务视漫游地网络覆盖情况而定，如因网络覆盖造成客户在漫游地无法上网，敬请谅解。

10、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宽带接入方式和业务使用情况免费提供必需的网络设备。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为其免费提供使用的终端设备，因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承担修复费用，不能修复的，客户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赔偿与损坏设备等值的金额。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免费提供的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设备用于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服务。客户不再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宽带业务时，须归还该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设备费用（Modem：265元/个，家庭网关：215元/个，光网络终端（ONU和家庭网关）360元/套，千兆家庭网关750元）。

11、为确保业务正常使用，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预付费客户须随时关注帐户余额，避免帐户余额不足导致停机。

12、协议期内，客户如办理套餐变更，或者参加本活动基础套餐的手机如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客户应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并根据所选套餐支付2个月的套餐月基本费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客户参加各类补贴活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享受过一次性费用优惠的，须补足相关优惠。套餐（含宽带、主副卡、固话加装包、互打加装包、可选包）优惠终止，套餐内产品恢复标准资费。

13、协议期内，参加本活动套餐的宽带办理拆机手续的，不影响套餐其他内容的执行，不改变本活动套餐资费和协议期。

14、后付费客户月付套餐完工后，套餐首月资费和一次性费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套餐月基本费在第三月起的账单中收取。年付套餐完工后，套餐首月资费、年基本费和其它一次性费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套餐月超出套餐优惠的费用从第三月起的账单中收取。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000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